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瑕疵所指為何

王志鏞

一、前言

依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8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第 3 款約定，因材料、器材之瑕疵、…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惟因前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前述瑕疵一詞應係翻譯自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建築業者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d 中之 defective¹，defective 為形容詞意指「有瑕疵的」，同該不保事項中之 defective material 應指有「有瑕疵的材料」或可簡稱為「材料瑕疵」²，國內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第 3 款條文則使用「材料、器材之瑕疵」，除保留材料一詞外，並再增加器材一詞，一般而言，材料係可供製作成品或半成品之物資或原料，器材為器械（器具）及材料，可見國內與

國外對不保事項之約定有所不同。再則，瑕疵所指為何？一般投保大眾大都不太清楚其內涵，欲分辨瑕疵及缺陷恐怕更困難。瑕疵係品質不符合標準，惟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之不合理危險；缺陷亦係品質不符合標準，惟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之不合理危險。儘管缺陷及瑕疵兩者皆有欠缺或不完備之意味，兩者仍有差別。因瑕疵而引起之爭執有三項：其一係何種情況始構成瑕疵；其二係其他無缺陷部分為何；其三係瑕疵不保條款內容為何。

二、何種情況始構成瑕疵

在營建工程糾紛中，營建工程瑕疵（construction defects）係其中一個來源，長期以來一直困擾著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究竟何種情況始構成營建工程瑕疵，確實係一個不容易認定之問題。即使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已上市販售許多年，迄

¹ 當初國內係以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建築業者綜合保險作為主要藍本開發營造綜合保險，前述建築業者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d 之條文為「the cost of replacement, repair or rectification of defective material and/or workmanship,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items immediately affected 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exclude loss of or damage to correctly executed items resulting from an accident due to such defective material and/or workmanship; …」。

² 「有瑕疵的材料」為白話文，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即使用「材料瑕疵」。

今大多數保險單仍未對瑕疵一詞下定義³，坊間亦缺乏一個可供普遍接受之界定，曾有人士認為，瑕疵係一種當你看到你就會知道並感覺到之概念。經查布拉克法律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解釋，瑕疵為不完善或短處（imperfection or shortcoming），又查朗文法律詞典（Longman Dictionary of Law）解釋，瑕疵係不合規定或有過錯（irregularity or fault），在西元 2009 年澳洲 QBE Insurance（Australia）Limited 簽發予新南威爾斯某單位之一張建築工程暨公共責任保險單（Contract Works and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內，其條款曾對瑕疵一詞特別下定義，瑕疵意指因承包商未遵照契約約定導致承保工程或臨時工程受影響之瑕疵、錯誤、遺漏、收縮或其他失誤⁴，以此觀之，瑕疵係欠缺應有之完整性。通常瑕疵包括三個含意：其一係不符合國家有關技術及行業標準；其二係不符合設計文件之品質要求；其三係不符合契約文件之品質要求。根據國際風險管理協會（International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簡稱 IRMI）對營建工程瑕疵一詞所作解釋，營建工程瑕疵係未以合理工藝方法建造或未按買方合理期待設計因而導致建築物或結構物在建造或設計方面發生之短缺（deficiency）⁵。再查國內 2011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住宅瑕疵改善之法令研究」，其摘要曾提及「瑕疵（defect）有產品非完美或製造者有過失之意」，同報告第 5 頁復表示，瑕疵「指依《民法》第 354 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有價值瑕疵、效用瑕疵及品質瑕疵等三種樣態」。基上所述，營建工程瑕疵可謂係建築物或結構物施作工法之失當錯誤或其建造背離應有之設計意圖。

三、營建工程瑕疵之產生

營建工程瑕疵之產生源自於工程設計短缺（design deficiencies）、產品或建材不足（product or material insufficiencies）、施工方法失誤（construction process failures）、運轉暨維護出問題（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issues）。

³ 美國佛羅里達州 The 2019 Florida Statutes 第 558 章曾就營建工程瑕疵一詞下定義，因條文較長，僅摘錄部分如後「“Construction defect” means a deficiency in, or a deficiency arising out of, the design, specifications, surveying, planning, supervision, observation of construction, or construction, repair, alteration, or remodeling of real property resulting from…»。

⁴ 原文為「“Defect” means a defect, error, omission, shrinkage or other fault in or affecting the works or temporary works which results from a failure of the Contractor to comply with the Contract.」。

⁵ 根據布拉克法律辭典第 8 版解釋，deficiency 意指缺乏（lack）、短少（shortage）或不足（insufficiency）；根據牛津現代法律用語辭典第 2 版解釋，defective 等於「有錯誤的（faulty）」、「不完善的（imperfect）」、「低於正常的（subnormal）」，deficient 等於「不足；數量不足（insufficient；lacking in quantity）」。

所謂工程設計短缺，係指建築師及工程師所設計之建築物或結構物無法達到業主所期待或原先預期之功能，例如屋頂設計錯誤導致雨水入侵造成損壞；所謂產品或建材不足，係指建造過程中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規範之產品或建材因而不能達到原先欲達到之目的，例如將彎曲窗框安裝在窗戶上；所謂施工方法失誤，係指未遵照相關規範及設計要求施工導致工程品質不良因而造成損壞，例如施工方法拙劣導致管路滲漏損壞建築物或結構物；所謂運轉暨維護出問題，係指營建工程移交予業主接管後未適當運轉或維護建築物或結構物因而造成損壞，例如未更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密封劑或填縫劑導致雨水入侵造成損壞。因此，有將營建工程瑕疵歸納為設計短缺（design deficiencies）、建材短缺（material deficiencies）、規格問題（specification problems）及工藝短缺（workmanship deficiencies）。國際風險管理協會則將營建工程瑕疵分成兩種型態，第一種型態係危害性瑕疵（dangerous defects），第二種型態係消極性瑕疵（passive defects）。危害性瑕疵會對人身造成傷害及財物造成損害；消極性瑕疵則會使工程所有人遭受不能使用損失（loss of use）、財物價值減少及為更正瑕疵而支出額外費用。危害性瑕疵與工程第三人責任保險有密切關係；消極性瑕疵則與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有密切關係。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營建工程瑕疵指消極性瑕疵。

四、營建工程瑕疵之評估

營建工程瑕疵係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一個重要不保事項，因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認知上之差異，前述瑕疵常在理賠處理時引起糾紛及訴訟，此種情況不僅會發生在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即使係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亦有同樣爭執，按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有時會將部分營建工程納在承保範圍內，例如發電機組之基礎工程及其廠房工程。有鑑於此，不論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皆不能忽視之。於評估某一營建工程是否有瑕疵時，通常要考慮四個問題：其一係構成瑕疵之標準為何，是否係指不符合建築法令規定、產業標準或書面協議，有不合情事，始可謂係瑕疵；其二係適用瑕疵之情況如何，是否必須要達到某種範圍或影響到某種程度，始可謂係構成瑕疵，否則即不構成瑕疵；其三係導致瑕疵之條件為何，是否不問係自然現象或外在因素所造成，任何一項皆可構成瑕疵；其四係是否必須要修復，如不需要修復，是否即不構成瑕疵。亦有認為評估營建工程有無瑕疵應考慮者為後列七大項：其一是否符合買方之合理期待；其二有無遵守建築法規之最低要求；其三是否以優質工藝方法施作；其四是否使用可達到預期用途之建材；其五是否按建築師、結構技師或顧問工程師設計施作；其六建材有無出現過早腐壞情形；其七原先計畫及後續變更是否經建管機關查核及認可。

前述問題有時相當困難處理，複雜者甚至要藉助相關領域專家協助檢驗，營建工程常發生之龜裂事件即是，遇有前述事件發生應先查明後列事項：其一是否係因混凝土澆置或乾燥所造成之自然龜裂；其二是是否係因混凝土澆置或用料不當所造成之結構龜裂；其三是否係因業主維護混凝土地板表面不善所造成之人為龜裂。

五、營建工程瑕疵之種類

營建工程瑕疵之種類為數並不少，基本上可將其歸納為五大類：其一為營建工地之瑕疵，此種瑕疵涉及工地設計、整理地基、土壤性質等，前述整理地基包括工地清理、挖掘及整平，並涵蓋排水設施在內，其他道路、橋樑、連續壁、游泳池、高架儲存槽等工程施作亦與工地有極密切關係，常見災害有崩塌、隆起、滑坡、土石流等；其二為建築物外表之瑕疵，建築物外表指建築物外層，此種瑕疵與外牆、屋頂、窗戶、大門、天井及窗戶玻璃有關，建築物外表之瑕疵常導致濕氣發生或雨水滲入因而危害結構物及其使用，例如雨水滲入造成木材腐蝕及鋼筋鏽蝕；其三為結構物之短缺，此種瑕疵涉及結構物能否按其預定目的提供使用，結構物之種類相當多，水平及垂直支撐結構物之構件、支架、牆壁、地板等皆是；其四為機械及電氣系統之瑕疵，此種瑕疵常發生在建築物之暖氣系統、通風系統及空調系統，尚包括與

前述系統有關連之管道系統及電氣系統，在此等系統中，空調系統涉及空氣品質及其舒適性，管道系統涉及通連管路滲漏損害建築物部件，電氣系統則涉及電氣故障引發火災；其五為建築物維生安全系統之瑕疵，此種瑕疵常出現在建築物之防火性能、進出通路、預防墜落、火災偵測、滅火設備等，其發生原因大都係承包商未依建築法規規定施工而導致，評估此種瑕疵必須要查明施工當時當地之建築法規規定，現今已有不少新施工方法超前法規規定，該施工方法是否可靠無虞，一般承包商不一定皆知悉且不一定有足夠能力應付，故判斷營建工程瑕疵必須要慎重。尤有進者，隨工程技術之進步及新建材之採用，營建工程瑕疵型態亦會連帶起變化，不能光憑過去經驗及觀念判斷營建工程瑕疵，對持續發展中之工程技術及新建材，應有更合宜之檢視標準。

六、營建工程瑕疵不保條款

營建工程瑕疵屬於一種商業風險，此種風險不符合可保危險之要件，通常保險人皆會將前述瑕疵列為不保事項。國內營造綜合保險中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亦將各種營建工程瑕疵列為不保危險，並對每一種瑕疵設計有各種對應不保條款，詳見下開營建工程瑕疵對應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條款表：

營建工程瑕疵對應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條款表

營建工程瑕疵	營造綜合保險	說明
工程設計短缺	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8 條第 2 款約定，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設計錯誤（設計之錯誤）係翻譯自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所研發建築工程綜合保險之 faulty design。根據通行英文辭典解釋，faulty 指「無法運作或不正確施作；有瑕疵」，根據牛津現代法律用語辭典第 2 版解釋，defective 等於 faulty，韋氏大學英語辭典解釋相同。
產品或材料不當	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8 條第 3 款約定，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材料、器材之瑕疵」屬於產品責任問題，此種瑕疵為產品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故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將此種瑕疵排除不保，惟產品責任保險不稱瑕疵而稱缺陷。缺陷與瑕疵有區別，缺陷未必包括瑕疵。通常瑕疵指未達法定品質標準、約定技術要求或不符所期望之品質，至於缺陷指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之不合理危險。
施工方法不善	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8 條第 3 款約定，因...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工藝品質不良一詞翻譯自英文之 defective workmanship。以拙劣或不正確方法完成建築物或安裝物，即通常所稱之工藝品質不良。不良並非係一種事故而係一個條件，不良與毀損亦有不同，毀損係保險標之物之物理特性發生不利變化。工藝品質不良屬於一種商業風險，保險人大都將此種危險列為不可保危險，重新置換有瑕疵產品或重新修復有瑕疵工程即是。
運轉暨維護有問題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無對應條款。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所承保者係工程進行中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意外毀損滅失。於此等工程移交予業主接管後，該等工程已脫離營造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即使被保險人曾加保保固保險，該保險所承保者為被保險人為履行保固責任所致之意外毀損或滅失，業主未適當運轉或維護建築物或結構物因而引起損壞，亦不在保固保險之承保範圍。

七、營建工程瑕疵擴大條款

因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皆將營建工程瑕疵排除不保，為應國內被保險人擴大承保範圍需要，當初國人係參酌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研發之編號 115「設計者危險（Cover for Designer's Risk）」批單而開發「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根據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建築工程綜合保險

單中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C 條款約定，其係不保因設計錯誤而造成之毀損滅失（loss or damage due to faulty design），有關前述括弧內之「due to」，其中文可翻譯為「因...而發生或因...而造成」，國際工程保險人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Insurers⁶）編號 IMIA-WGP 44（05）一篇探討設計瑕

⁶ 該協會初期名稱為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Insurers' Association 簡稱 IMIA。

疵不保事項文章曾提及，所謂「due to」，非在表達因設計有瑕疵作為主力近因所致之毀損滅失，而在表達因設計有瑕疵而發生之毀損滅失，根據牛津現代法律用語辭典第2版解釋，「due to」意指「attributable to（可歸因於或可歸咎於或可歸責於）」。「可歸因於」僅需要一個促成原因（contributory cause），不必要係主力近因。至於前述設計者危險批單，其係不保因設計錯誤而造成項目發生毀損滅失之重置、修理或更正費用，惟以受緊鄰影響項目（immediately affected items）為限，因設計錯誤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正確施作項目之毀損滅失則納在承保範圍內，該批單之目的主要在刪除 C 條款並取代原建築工程綜合保險中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d) 條款⁷，反觀國內「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則在為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1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擴大承保範圍，兩者用意有所不同。其次，再查「因…所致之（caused by）」此一用語，在先前英國 1916 年 *Coxe v.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 Ltd.* 一案即已明確指出，「因…所致之」係與主力近因有關係之用語，事經一百年後，美國紐約上訴法院 2017 年 *Burlington Ins. Co. v NYC Tr. Auth.* 一案又提及，如係使用「因…所致之」用語，必須有主力近因始可啟動承保範圍。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所使用之「因…所致之」用語，如係翻譯自

英文之「caused by」，擬以「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為不保事項對被保險人拒賠，不能不考慮是否存在主力近因關係。

八、結論

在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爭執案件中，營建工程瑕疵缺乏一個可供普遍接受定義係重要原因之一，以致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常基於各自利益各持己見。營建工程瑕疵本即係一個很難精確界定之用語，加上各方見解依舊相當紛歧，營建工程瑕疵爭執必定會越來越激烈，保險業者亦必會愈來愈難迴避。現今各國保險訊息傳播及交流遠較以往快速，一旦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對簿公堂，被保險人將會透過各種管道搜尋訊息，於訴訟時選擇對其有利者持之抗辯，甚至會藉助保險經紀人力量爭取保險權益，基此之故，保險理賠勢必更加困擾，保險人恐怕得花費更多時間應付。相較國外，目前國內營建工程瑕疵爭執案件，雖然並非多見，仍得未雨綢繆。俗話不是有云，有備無患，防患未然之計，除對營建工程瑕疵此一用語應有妥善說明、解釋及處理外，相關因果關係用語亦應審慎選用，例如「因…而發生或因…而造成」或「因…所致之」即是，以避免不必要糾紛發生。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⁷ 原文為「d) the cost of replacement, repair or rectification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items due to ... faulty design, but this exclusion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items immediately affected 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exclude loss of or damage to correctly executed items resulting from an accident due to ...such ... faulty design.」。